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9期(总第139期)

“让日子越过越开心、越幸福”(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5日 第04版)

秋日的赣鄱大地,斑斓如画,生机勃勃,美不胜收。在江西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上饶市婺源县秋口镇王村石门自然村,同乡亲们亲切交流,勉励大家:“保护好自然生态,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坚持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把乡村建设得更美丽,让日子越过越开心、越幸福!”

乡村振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有城市的现代化,又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城镇比重上升,乡村比重下降,是客观规律,但在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的国情下,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农业都要发展,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生并存,这也是客观规律。未来,我国即便是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还将有数亿人生活在农村,他们与城镇居民一样,也向往在居住地就能过上现代生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能让农村落下、农业落后、农民掉队。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我们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持续提高农村生活质量,让广袤山乡成为广大农民乐享现代生活的幸福家园。

“优美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资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画卷。江西婺源县菊径村,山环水绕,古韵悠然,当地坚持“修旧如旧”,对古建筑进行保护修复,挖掘徽派古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延续了文脉、留住了乡愁。作为刚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的组成部分,云南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芒景村将“不得使用化肥农药”“茶叶只允许采摘七成”等写入村规民约,成就了林茶共生、人地和谐的佳话。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乌岩头村,将旧宅改建成艺术作坊,办起民俗博物馆,建起时尚民宿,古村风貌与现代元素交相辉映、相得益彰,吸引游客纷至沓来。实践表明,建设美丽乡村,不仅能涵养宜居生态,还能激活美丽经济、成就美好生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进乡村自然资源加快增值,就一定能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撬动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发展新天地。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人民生活越过越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是近两亿人就业的产业,农村是近5亿农民常住的家园,只有把农业农村搞好了,广大农民安居乐业,他们才有充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找到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到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再到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才能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成为群众致富的领路人,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真正成为战斗堡垒。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做好“三农”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铆足干劲、拼搏向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携手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9 期(总第 139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让日子越过越开心、越幸福”(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光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游川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12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26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綦江区村（居）务公开目录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范围政策清单的公告
- 33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7 △区财政局多方发力推进数字重庆建设落地见效
- 37 △区经济信息委着力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 37 △通惠街道多措并举促经济平稳发展
- 37 △赶水镇探索数字建设让基层治理变“智”理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3〕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3年8月22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郑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校长(试用期1年)；

罗晓炜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姚显彬同志任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试用期1年)；

李华凤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中学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中学校长职务；

陶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三江中学校长；

赵亮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中学校长(试用期1年)；

蒲雪梅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打通中学校长(试用期1年)；

霍永淮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免去王孝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校长职务；

免去杨仁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彭善毅同志的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朱昌涛同志的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职务；

免去邹景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三江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赵小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3〕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光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 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王光莉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物流办公室主任；

周方华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龙樱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 1 年)，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游川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刘维革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晓峰同志任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 1 年)；

免任任艳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鸿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物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健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张扬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发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均涛同志的重庆市医科学校校长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3〕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2023年8月22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屋顶违法建筑集中整治的通告》（綦江府发〔2019〕21号）等1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 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屋顶违法建筑集中整治的通告(綦江府发〔2019〕21号)
- 2.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61号)
- 3.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8〕9号)
- 4.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实行认证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58号)
- 5.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綦江府发〔2018〕5号)
- 6.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綦江区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綦江府发〔2017〕29号)
- 7.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7〕9号)
- 8.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融资性担保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号)
- 9.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发〔2018〕14号)
- 10.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綦江府发〔2017〕37号)
- 1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綦江府发〔2016〕36号)
- 12.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綦江府发〔2018〕38号)
- 13.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促进全区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83号)
- 14.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綦江府发〔2018〕23号)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3〕3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10月11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2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如下调整：将区民政局承办的《重庆市綦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綦江区养老产业规划》等2件决策事项调出2022年度目录。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2022 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备注
1	“十四五”区级规划及相关区级专项规划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区教委	2022年1月	
2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应急局	2022年3月	
3		重庆市綦江区城区防洪规划(2021—2035年)	区水利局	2022年4月	
4		重庆市綦江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5月	
5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文化旅游委	2022年6月	
6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区残联	2022年6月	
7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文化旅游委	2022年7月	
8		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科技局	2022年8月	
9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区经济信息委	2022年12月	
10			重庆市綦江区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区交通局	2022年3月
11	其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重庆市綦江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及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2年6月	
13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2年6月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3〕4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罗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龚锐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民防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统计、国资国企监管、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投资促进、政务服务、机关事务、保密、人武、消防安全、行政学院、税务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政务服务办、高新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渝南公司。

联系区国家保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科协、区委党校、区税务局、綦江通发办、区金融机构；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倪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土地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新城建设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城投公司、交通实业公司。

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积金中心。

王宏兴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广播电视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保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州旅投公司；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区文联、区社科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

王德兵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气象工作。

分管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合作社。

联系区气象局。

陈 贤 区政府副区长

负责教育、商贸流通、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市场监管、邮政、烟草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商务委(区物流办)。

联系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区烟草局、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重庆移动通信学院。

徐 勇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綦江中队、区法学会。

龚锐与倪明,王宏兴与陈贤,王德兵与徐勇互为 AB 角。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文件

綦教[2023]76号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学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2日

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按照《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綦江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市财政及区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补助资金、高中阶段学校免教科书费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以及非独立建制学校附设高中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和区财政局按职责共同管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教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在重庆市就读,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标准按每生每年 2000 元学费标准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四)免住宿费。对在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住宿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 元,资助年限为 2.5 年。

(五)免教科书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科书费在脱贫过渡期内按原政策执行,每生每年 400 元。若有



调整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免学费。对在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免除学费。免学费资助标准由区发改委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在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比例确定。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按每生每年 1500 元、2500 元确定,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三)免教科书费。普通高中学生免教科书费在脱贫过渡期内按原政策执行,每生每年 400 元,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等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免住宿费资助等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市与区县按 8 : 2 分担。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提标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免教科书费由市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第九条 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5 : 5 分担。免教科书费由市财政承担。

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财政按照免除学费学生人数和免除学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区财政、区教委等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各学校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区教委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保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力量,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财务管理。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各学校必须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切实发挥资助实效。要减少资助资金发放的中间环节,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要建立完善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签收和确认反馈机制。

第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受助学生获得的各类资助资金进行二次分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侵占、挪用资助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资助评审管理、资金发放、质疑处置等任何环节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教委等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区教委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校要要在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通过“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3%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民办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区教委、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贫困乡镇学生倾斜。

第十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继续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綦教〔2019〕89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教委、区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教财〔2020〕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3〕55号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庆市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庆市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全面压实企业(用户)主体责任、部门属地责任、街镇属地责任,深入开展全链条“大起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撑,推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标本兼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根本,采取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健全安全责任、完善法规标准、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科技赋能等治标治本措施,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着力破解城镇燃气油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促进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长治久安。

2.坚持全面整治、系统治理。围绕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开展整治,突出抓好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整治攻坚,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3.坚持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围绕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除风险隐患排查盲区死角、企业安全管理漏洞和部门安全监管执法空档,形成齐抓共管的燃气安全管理格局。

4.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油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提高监测感知、风险研判、隐患整治等事前预防水平。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城镇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油气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



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按职责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属地街镇负责,不再列出)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

3.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区公安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油气输送配送安全和事故隐患

1.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责任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交通局负责)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千克“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教育(学校)、民政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卫生(医院)等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位要参照餐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将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油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城镇燃气油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对存在问题的,除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外,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区经济信息委负责)

3.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区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6.对餐饮企业(用户)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开展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区商务委负责)

7.对餐饮企业等单位用户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加强督促指导,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排查整治燃气油气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监管执法的突出问题。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各方燃气安全责任

1.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和操作规程卡、应急处置卡。要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在运行维护、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要健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强化运行维护和“日周月”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使用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餐饮企业(用户)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定期开展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推广智能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鼓励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提供燃气安全服务。(区商务委负责)

3.督促使用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定期开展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推广智能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鼓励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提供

燃气安全服务。(区教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督促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管道、燃气阀、燃气安全装置等燃气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督促房屋、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等工程建设单位将其配套的燃气线路、管道、设备,以及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鼓励提高设计建设标准,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责任,按规定查清地下管线状况、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后开展施工作业活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督促各类单位加强建筑红线内(产权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督促餐饮企业(用户)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排查整治隐患。(区商务委负责)

9.督促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位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排查整治隐患。(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督促各街镇将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社区、物业等作用,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燃气设施保护等融入到相关工作中,确保居民用户入户检查到位、隐患整治到位,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户内软管安全排查整改、安全装置加装等工作顺利实施。(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属地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1.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落实市、区县财政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用户出资责任,建立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场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严格工程验收、碰口接驳和移交管理,确保燃气管线设施质量安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明确用地和路由支持政策,实施老城区和老旧道路改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保障管道天然气路由和输配场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充装站用地需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

4.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将燃气安全“一件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任务一并实施,强化政府、部门、企业间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实现感知监测、分析研判、任务分拨、协同处置、结果反馈智能化管理。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政策和资金,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感知改造力度。(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将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气瓶监管纳入数字经济应用系统一并实施,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提升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企业建立配送信息系统,对配送人员、配送工具、配送操作等实现智能化监管。(区经济信息委负责)

4.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市政、交通、水利、民航、铁路等工程,按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同步使用数字化智能化燃气安全装置,接入建筑消防控制中心和三级城市运行治理中心等平台,提升感知监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1.配合市级相关部门修订《重庆市燃气设施使用及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燃气安全监管规定,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配套燃气管道、线路、设施和市政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强化乡镇(街道)对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燃气产品销售使用全环节管理,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市政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突出问题。加大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宣贯力度,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燃气经营许可相关规定,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许可审批,严守准入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区经济信息委负责)

3.严格执行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协助上级机关细化明确液化石油(二甲醚)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执行国家气瓶充装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协助市市场监管局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完善对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监督抽查机制,对充装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6.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严格执行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对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在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或恢复生产许可后,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监管。按照市局要求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短信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各部门、企业要建立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制定中长期和年度、月度宣传计划,充分利用本地区、本系统宣传资源,按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根据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实际,制定中长期和年度、月度培训教育计划,常态化、系统性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安全风险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区教委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乡镇(街道)、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要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各类安全会议培训内容,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高等院校设置燃气相关专业,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力度。

四、实施步骤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在前期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区级、企业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对燃气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燃气油气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深入剖析燃气油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实行标本兼治,突出源头管理。2025年底前,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油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燃气安全综合管理责任和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燃气油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燃气油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部署。将原重庆市綦江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调整为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政府联系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及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通发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区级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派员组成,设在区经济信息委,集中攻坚阶段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日常调度、督导、协调等工作。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住建、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协调



联动开展排查整治,既要防止排查整治死角空档,也要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油气安全风险隐患。要组织动员燃气、特种设备、消防、危险化学品、燃气产品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燃气企业、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等单位参与排查整治、制度建设等工作,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真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油气安全风险。

(三)建立台账清单。相关部门、街镇、燃气油气企业要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台账、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的对象、风险隐患逐一登记在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定期通报相关部门、街镇、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并报区政府。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工作专班综合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效果、监督检查情况等,对相关部门、街镇工作绩效开展评估。建立督办交办机制,对绩效评估、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工作专班交办区级相关部门、街镇、企业及时整改。建立警示建议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工作专班向区级相关部门、街镇、企业发送警示建议函,督促指导工作措施。建立重点约谈工作机制,对整改交办问题隐患、落实警示建议不力的相关部门、街镇、企业,工作专班视情况提请区政府、区安委会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工作专班根据全区整治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区政府督查办、区安委会开展专项督查、现场指导,结果纳入安全生产相关评价考核。

(五)严格执法追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影响恶劣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是否发生伤亡都要开展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督导燃气安全,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解决制约、影响燃气安全的重大问题,采取措施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各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落实,把燃气安全纳入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一并研究、一并布置、一并检查,齐抓共管。专项整治期间,分管副区长每个月要调度一次燃气安全工作,每个季度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一次燃气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并逐步形成制度。

(二)认真组织实施。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镇、企业和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建立完善

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动态的宣传报道,公开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线索投诉举报,曝光重大隐患、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整治氛围。

(三)及时报送信息。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以及辖区内燃气油气企业 2023 年 9 月 4 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报工作专班。集中攻坚阶段每月 10 日、20 日前,全面巩固提升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每月 20 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各有关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可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将通过简讯、通报、会议等方式组织交流学习。

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吴锡建、王国霞,联系电话:48662361,邮箱:qjxwaqk@126.com;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傅小钰,联系电话:61271243,邮箱:836637374@qq.com。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社区治理组办〔2023〕2号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綦江区村(居)务公开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提高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5〕12号)要求,现将《綦江区2023年村(居)务公开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民政局代章)

2023年9月8日

綦江区 2022 年村(居)务公开目录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5〕12号)文件精神,全区村(居)务公开内容主要按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四大类进行公开,其中党务、政务、服务按季度公开,财务按月公开。对十分之一以上村(居)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居)民代表联名向村(社区)“两委”要求公开的事项,应当纳入村(居)务公开的内容。

一、党务公开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

(三)村(社区)党组织任期工作目标和市委、区委、镇(街道)党(工)委部署的阶段性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四)党组织决议、决定和执行情况;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情况;

(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七)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党员管理(含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

(八)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含班子建设)情况,本村领导班子及成员(含本土人才、驻村干部)姓名、职务、照片、任期、分工、联系方式等;

(九)开展党内关怀慰问、党内表彰、保障党员权利、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等情况;

(十)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十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十二)群众反映强烈的意见建议或网络舆情处理情况;

(十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及违纪违法党员处理、村(居)纪检监察工作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十四)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二、政务公开

(一)村(社区)基本情况

村(社区)面积、人口、居民小组数、居民代表数、村居概况图、道路示意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等。

(二)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情况

1.农业补助政策;

2.退耕还林政策;

3.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

4.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5.水库移民扶持政策;

6.人饮工程建设政策;



- 7.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政策；
- 8.地力资源保护补助和农机具补贴政策；
- 9.农村扶贫开发政策；
- 10.其他有关强农惠农政策。

(三)农村土地政策执行情况

- 1.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政策；
- 2.城镇开发用地补偿政策；
- 3.宅基地申报审批政策；
- 4.集体土地和“四荒”地承包及租赁政策；
- 5.土地流转政策；
- 6.其他有关农村土地政策。

(四)社会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 1.户籍制度改革政策
- 2.征兵政策；
- 3.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政策；
- 4.新计划生育政策；
- 5.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
- 6.其他有关社会管理政策。

(五)社会保障政策执行情况

-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 2.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
-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 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
- 5.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
- 6.临时救助政策；
- 7.优抚安置政策；
- 8.灾害救助政策；
- 9.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10.其他有关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

三、财务公开

(一)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

-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2.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奖励补贴资金；
- 3.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 4.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 5.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 6.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 7.土地征占用补助资金；
- 8.土地复垦补助资金；
- 9.退耕还林资金；
- 10.农耕直补资金；
- 11.良种推广补贴资金；
- 12.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老年生活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13.医疗救助资金；
- 14.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 15.财政扶贫开发资金；
- 16.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 17.新农村建设资金；
- 18.村(社区)建设项目资金；
- 19.其他有关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

(二)集体经济财务收支情况

- 1.村(社区)级组织的财务计划、各项收支明细情况；
- 2.各项资产、资源以及债权债务和收益分配等情况；
- 3.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 4.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5.集体企业上缴款项情况；
- 6.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偿及使用情况；
- 8.“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减免、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 9.财政奖补及使用情况；
- 10.团体、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 11.其他有关集体经济拆务收支情况。

(三)组织运转经费情况

- 1.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收支情况；
- 2.村(社区)干部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及标准；
- 3.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等；
- 4.其他有关组织运转经费情况。

四、服务公开

(一)组织建设情况

- 1.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情况；
- 2.村(居)委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
- 3.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4.任期目标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 5.城乡基层专业经济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志愿者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等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等。



(二)民主管理情况

- 1.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协商民主议事会的决定及实施情况；
- 2.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三事分流”分责办理情况；
- 3.民主评议村(社区)干部情况等；
- 4.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情况。

(三)服务群众情况

- 1.村(社区)干部值班安排情况；
- 2.结对帮扶,走访群众,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
- 3.群工系统事项办理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23〕270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范围 政策清单的公告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市民：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规定部分）的通知》（渝财农〔2023〕8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第二次公告内容

在市级规定的22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含更名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了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现对外公告的政策清单共计34项（详见附件）。

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管理方式

补贴政策清单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文件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本次公告的政策清单系2021年8月20日对外公布的基础上新调整后的补贴政策清单。

三、有关要求

一是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调整和补贴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二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发生，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三是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四是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五是各单位、社会组织机构、社会民众均可对本次公示的内容进行监督、咨询。

联系单位: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48659960 48662397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政策清单汇总表(第二次)(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3]77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 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在綦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和团体:

为了大力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不断提高我区足球运动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努力打造“多彩綦江·创新之城”,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11月6日—11月17日举行2023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请你们按照竞赛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赛。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主办: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承办: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足球协会

协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二、竞赛时间

2023年11月6日—11月17日

三、比赛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在綦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社区、俱乐部(含万盛经开区)均可组队参赛。

五、参加组别

(一)机关组

1.参赛队员必须是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在綦国有企业在册职工,以社保为准(含万盛经开区)。限定报名8支球队,按报名先后顺序报满即止。

2.人数不足的单位可以联合组队,组队单位数量不超过三个。

3.一个独立法人视为一个单位,区属平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视为一个单位。

4.劳务派遣或者临聘职工需要在本单位工作六个月以上,并在报名表上备注,经组委会查证后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5.报名表须本单位盖章,联合组队须所有单位盖章。

(二)社会组

1.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社区、学生和社会团体球队均可参赛(含万盛经开区),限定报名8支球队,按报名先后顺序报满为止。

2.参赛年龄为18—60岁(2005年11月6日前出生),不限性别。

3.参赛球员须为綦江(含万盛经开区)户籍人口或在綦(含万盛经开区)工作(在綦工作需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4.各参赛队须为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注:抽签会将审核所有队员比赛资格,全部领队签字确认。如在比赛期间违规替换参赛队员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将对球队进行除名处理,成绩积分清零。

六、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为球队负责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15人。

注:报名表上面的运动员才有上场比赛资格。

(二)所有报名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存在任何不宜进行足球运动的生理、心理疾病,且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如因隐瞒病情导致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安全事故,赛事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

(三)职业俱乐部现役及退役未满3年的注册球员以及中国足协现役注册球员均不得报名。参赛运动员以身份证确定的报名表为准,队员资格不符将取消比赛成绩。

(四)各运动队必须选定球队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上相符,场上队长自备队长袖标,守门员服装应与比赛双方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比赛服装与全队不统一的队员和不佩戴护腿板均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五)比赛球鞋要求: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适合于室内五人制足球的橡胶平底足球鞋。

七、竞赛要求

(一)本次比赛参照重庆市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分机关组和社会组,各组分别有8支球队参赛,每个组别各分2个小组,每个小组前两名出线,小组出线后进行单场交叉淘汰赛。

(三)名次决定:

1.每队在规定时间内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则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积分相等,则比较相互间净胜球数决定名次。

3.如仍相等,则比较队伍红黄牌数量决定名次。

4.如仍相等,则以抽签的形式决定名次。

(四)每场比赛时间为半场20分钟,全场40分钟,半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比赛开始后1分钟仍未到场的球队视为弃权处理。比分判0:3负,扣除保证金500元。

(五)各队应遵守比赛规则以及裁判判罚,如对裁判判罚有异议,比赛结束后可以进行申诉,组委会会根据现场情况和比赛录像进行处理。凡是赛场内辱骂裁判或者辱骂自己队友以及对方队员都将根据情况黄牌以及红牌警告。

(六)各队应端正比赛态度和风气,故意报复、故意伤人危险动作一律红牌警告。

(七)严惩球场暴力行为,对球场暴力零容忍。如发生球场个人或集体暴力事件,立即取消该队员或球队参赛资格,参与者将两年不得参加綦江区体育局、綦江区足协举办的任何足球比赛。比赛过程中每得1张黄牌扣保证金50元,每得1张红牌扣保证金100元。

八、报名与报到

(一)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前发至邮箱749272327@qq.com,报名联系人程钰迪,联系电话17783931256;封标豪,联系电话18723096966。

(二)报名时交报名表(Word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参赛费、参赛免责声明及承诺书。

(三)抽签会于11月1日下午17:30在重庆市綦江区体育馆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领队教练和裁判长联席会于11月1日下午18:00在重庆市綦江区体育馆二楼会议室召开。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机关组和社会组分别录取前三名,分别奖励奖牌及奖金(第一至三名分别为1000元、500元、300元)。

(二)两个组别分别评选公平竞赛奖各一名。

十、经费



(一)各参赛队报名时缴纳参赛费 1000 元,各队缴纳保证金 1000 元,比赛过程中无弃权、无违纪违规行为,比赛结束后全额退还保证金。

(二)保险由组委会统一购买。

(三)比赛期间的其它费用由参赛队伍自行承担。

十一、安全

(一)组委会将会为各参赛队本队全体人员统一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组委会承担,不需要各参赛队支付费用,但需要各参赛队提供购买保险所需的人员信息。

(二)各参赛球队在比赛期间的一切意外伤害(包含往返途中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并不得追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任何责任。

(三)各参赛队必须在赛前与组委会签订安全协议,方可参加比赛。

十二、裁判员由重庆市綦江区足球协会统一选调。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其解释权属于本次比赛组委会。

附件:1.2023 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略)

2.2023 年綦江区“渝南检测杯”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及承诺书(略)



政

务

要

闻

△区财政局多方发力推进数字重庆建设落地见效 一是发力预算集中。在2024年预算申报中探索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对部门预算申报的信息化建设、租赁、运维等70余个预算项目涉及资金6000余万元实行统一集中预算管理,为推动数字綦江规模化建设提供预算源头的有力抓手。二是协力资源共享。投入377万元支持“云长制”建设,有力保障相关部门、国企、学校所涉21个信息系统的云服务器存储和数据传输专线信息安全;安排90万元用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有效推动市区政务数据资源协同。三是蓄力平台建设。安排50万元支持公共大数据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设立专项开发课题基金,推动实验室成功申报专利5项、著作权14项;投入18万元支持建设中新国际数字合作论坛数字安全分论坛等平台载体,推动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綦江)实现正式揭牌。(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委着力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争取“新空间”。抢抓全市工业园区布局调整机遇,全力扩容工业承载空间,积极申报重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功获批三江、打通中小企业集聚区2个,批复面积2857亩。二是着力提升“新质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开拓卫星、烯宇新材料等15家企业获2023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增加至78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8家。三是大力优化“新结构”。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指导新视通、渝创新材料获批2023年市级数字化车间,全区累计获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2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2.53%。(区经济信息委)

△通惠街道多措并举促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细心消除隐患,护航企业发展。今年以来开展安全检查105次,共发现灭火器过期或配备不足、电线线路未穿管、三合一场所混乱等隐患81个,截止10月中旬整改完成率超90%。二是精心打造集市,盘活夜色经济。在外语外事学院门口设立“新兴青春集市”摆设摊位36个,共有钵钵鸡、葱油饼、烤鸡腿、麻辣烫等美食40余种,并邀请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为主播在抖音进行直播,日均消费游客1000余人次,带来经济收入70余万元。三是完善配套设施,促进居民就业。用心协调部门,积极联系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供电部门、高校,协调解决2个校园外夜间集市规范用地、商户用电、用水等9个问题,成功解决了170余人就业问题。(通惠街道)

△赶水镇探索数字建设让基层治理变“智”理 一是阵地打造。成立镇综合指挥室,构建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在重点路口、重点位置、重点水域安装摄像头200余个,实现镇政府一屏汇聚。划分网格56个,录入重点人员473人、单位场所515个,核实建筑物数据2.76万条,充分保障资源配置合理、调度有序。二是培训推进。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开展培训指导交流会,培训范围涉及平台操作、问题反馈等,累计培训6批次126人次,社区网格活跃率达100%,村网格活跃率达97.62%。三是每日晾晒。建立“日反馈、周研判、月盘点”工作机制,每日晾晒26个村社区与56个网格的事项响应效率、任务办结结果,事件完成率提升26.15%,事件反馈率提升23.08%。(赶水镇)